

所詢已與作曲家取得授權利用，若未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則須標示著作人姓名或別名等，至於呈現方式尚無一定格式，建議可逕於契約中約定是否表示姓名及如何標示，或參考其他社會使用慣例，避免爭議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9.01.08. 電子郵件字第109010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8日

- 一、依著作權法第16條規定：「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，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（又稱姓名表示權）之權利……。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，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，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，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。」又該等著作人格權，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，但可以約定不行使。所詢已與作曲家取得授權利用，若未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則須標示著作人姓名或別名等，至於呈現方式尚無一定格式，建議可逕於契約中約定是否表示姓名及如何標示，或參考其他社會使用慣例，避免爭議。